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要求，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58,010.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219.26%；

2、公司对外担保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相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已履行相应的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4、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5、经我们认真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落实相关规定精神，认真规范对外担保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有效控制财务风险，维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大进、程文文、翁君奕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